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施工图审核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联系方式.....	11
附件一：招标人声明.....	13
附件二：投标人声明.....	14
附件三：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16
附件四：本项目中标勘察设计单位名单.....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33
1.1 招标项目概况.....	3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施工图审核服务期限和施工图审核服务技术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5
1.12 响应和偏差.....	35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7
3. 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8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8
3.6 备选投标方案.....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 投标.....	4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5.	开标	4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开标异议	41
6.	评标	41
6.1	评标委员会	41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2
7.2	评标结果异议	4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2
7.4	定标	42
7.5	中标通知	42
7.6	履约保证金	42
7.7	签订合同	43
8.	纪律和监督	4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8.5	投诉	4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47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48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件六:	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表 1-	施工图审核标分值构成	54
表 2-	施工图审核标评分标准	55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2.1	初步评审标准	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0
3.1	初步评审	61
3.2	详细评审	6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3.4	评标结果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1. 合同金额.....	65
2. 词语定义.....	65
3.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65
4. 其他规定.....	66
5. 合同生效.....	66
6. 合同份数.....	6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68
1. 总则.....	68
2. 施工图审核项目的基本情况.....	69
3. 施工图审核的依据、范围和内容.....	69
4. 施工图审核的期限及成果要求.....	69
5. 甲方义务、权利.....	69
6. 乙方义务、权利.....	70
7. 施工图审核主要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71
8. 施工图审核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74
9. 履约担保.....	75
10. 合同结算.....	75
11. 违约责任.....	75
12. 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79
13. 争议解决条款.....	80
14. 其他.....	80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81
附件 1: 施工图审核服务任务书.....	81
附件 2: 施工图审核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表.....	85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88
附件 4: 合同澄清文件.....	89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	90
附件 6: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91
附件 7: 保函延期承诺书格式.....	93
附件 8: 廉洁协议.....	94
附录 9: 保密协议.....	98
附件 10: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101
附件 1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104
第二卷	10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6
第三卷	1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目录.....	11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一) 投标函.....	113
(二) 投标函附录.....	1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三、授权委托书.....	117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8
五、廉洁承诺书.....	119
六、投标保证金.....	120

七、资格审查资料	12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2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3
(四)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124
八、施工图审核方案	125
九、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2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施工图审核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中项目资本金占50%，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施工图审核项目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广州段线路起于广佛边界，止于新塘站。

2.1.4 工程投资估算：241890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正线所有工程及与正线同步实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审核（含勘察文件、深化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包括审核施工图设计原则、施工图纸（含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图强制性审查、消防、人防等施工图专项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详勘大纲、技术要求和详勘报告，审核变更设计施工图和相关文件，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其他配合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或审核）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对于立项范围内的特殊专业工程或配套的相关工程，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可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实施。须按照《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工程监规〔2020〕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现

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项目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等其它依据对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出书面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是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查结构体系和结构方案是否正确，结构计算内容是否齐全，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设计参数的选用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可信，构造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提供可行的结构体系意见及建议，为建筑设计的合理化提供有效的支持；

（2）审查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及消防安全性，包括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结合地质资料及当地实际情况，选择了合理的基础形式及持力层，将基础费用尽量合理降低；

（3）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防雷电、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在满足政府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的选择绿色建筑设计项，做到实用、合理；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的最新要求及相关审查工作内容；

（4）审查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绿化、标识系统等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确保设计图纸的完整性以及各专业的配套、协调及施工的可能性，配合做好外部条件的衔接，认真落实环保、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减少施工阶段产生工程变更的可能性；

（5）轨道结构、通信信号系统、牵引供电系统等是否满足列车运营安全与正常运行要求；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或审核）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8）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详细勘察及物探的成果的审查；

（9）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市政公共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含基坑及边坡支护）、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雷工程、景观、人防工程、标志标识设计；

（10）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及管线综合等审查。

（11）防雷、节能、消防、人防、BIM 等专项施工图审查（或审核）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审查，已含在施工图审查（或审核）范围内；

（1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道路改移等前期内容的设计审查；

（13）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及优化方案，对本项目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及优化建议。对有关工程设计问题提出咨询和专业性意见，对环境影响、风险分析等各方面作出独立的、公正的、综合性的咨询意见并提供技术支持；

(14)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的乙方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核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2.2.3 最高投标限价: 2140.273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 铁路综合设计甲(II)级或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内)和工程类高级职称,主持过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或施工图审核工作;

(2) 本项目拟派审查工作的人员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近 5 年)没有因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投标函);

注:

1) 本项目拟派审查工作的人员信息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设计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2) 类似工程是指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附: 勘察设计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施工图审核业绩同时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核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相关人员信息。

3.5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近 5 年)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图审核。

类似工程是指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业绩证明须附: 设计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施工图审核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核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3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详见附件三。

3.6.4 投标人不得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或不得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交易中心比对结果为准、铁路工程建设行为“黑名单”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6.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④多家子公司（解释下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④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在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X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zzb.gd.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_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_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mtr.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
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邮 编：510330

邮 编：510699

联系人：杨工

联系人：王工、冯工

电话：020-83155905、18502085084

电 话： 020-83180883 、 18813358503 、
1357010916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
约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
工程师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层

监督电话：0020-8310678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25 楼

电话：020-83155905

附件一：招标人声明

（招标人红头文件出具）

招标人声明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_____：

我单位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投标金额计算错误，按投标文件“投标价核定原则”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公司承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十、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沣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12	广州蓝巨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洁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6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7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9	谢天慈（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 1342018201903343）
20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1	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577783）
2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3	蒋章保（（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9202000961）

24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5	罗文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51020261）
26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广州市腾跃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附件四：本项目中标勘察设计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5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	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u> 联系人： <u>杨工</u> 电话： <u>020-83155905、1850208508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u> 联系人： <u>王工、冯工</u> 电话： <u>020-83180883、18813358503、1357010916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施工图审核项目</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开工时间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项目计划建设期约 <u>66</u>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u>工程投资估算</u>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施工图审核服务期限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四章
1.3.3	<u>施工图审核服务技术要求</u>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u>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2) <u>财务要求：无。</u> (3) <u>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4) <u>信誉要求：无。</u> (5) <u>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6) <u>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7) <u>仪器设备要求：无。</u> (8) <u>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7)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u>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投标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8</u> 天前提出。 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官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140.273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标；本项目投标价格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执行）：</p> <p>1、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1）、（3）、（6）所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拒绝投标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p> <p>（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 3.5 要求的“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按招标公告、评审标准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的说明及证明材料。</p> <p>（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审查业绩，评分时的业绩年限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u> <u>相关操作按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u> <u>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施工图审核项目</u>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信息</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信息</u> <u>3. 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信息。</u> <u>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p> <p>开标时间和地点均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u></p> <p><u>（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5）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u></p> <p><u>（6）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下浮率 X；</u></p> <p><u>（7）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9）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5.2.4 评标基准下浮率 X 从[3%、4%、5%]的整数中由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随机抽取。</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u>3</u>人。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 3 人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mtr.com）</u></p> <p>公示期限：<u>3</u>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补充说明： （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适用于单标段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u>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u>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	签订合同	<p>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及在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如有要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u>(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p> <p><u>(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u>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U 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u></p> <p><u>②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U 盘）不得加密。光盘/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盘。</u></p> <p><u>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u>(3) 补救方案</u></p> <p><u>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u>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或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p>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 4.4，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10.4	其他费用	<p>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p>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招标代理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p>
10.5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公开。招标人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中标候选人应补充或修改电子文件后公示。</p> <p>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信息</u>。</p> <p>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根据业主归档要求提供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p> <p>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p> <p>7. 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p>8. <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u></p> <p>9. <u>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中标人应按发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10.6	否决投标条款	<p>1、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施工图审核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施工图审核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p>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10.7	价格核定原则	<p>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定，按以下原则予以修正：</p> <p>（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p> <p>（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p> <p>a、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p> <p>b、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低的为准，若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单价分析表单价，则修正单价分析表。</p> <p>c、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当投标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单价不变修正合价；当投标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合价不变修正单价。</p> <p>d、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p> <p>e. 单价包干项目的累计金额计算错误时，以上述修正原则修改后的各子项为准，修正汇总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总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当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汇总金额与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包干部分的金额为准；当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与各清单子项的累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为准；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清单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p> <p>(5) 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p> <p>(6) 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总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p> <p>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图审核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施工图审核服务期限和施工图审核服务技术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施工图审核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施工图审核服务技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图审核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图审核规划及实施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图审核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施工图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发布的中标信息为准）

附件六：确认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总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详细评审中施工图审核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2. 招标失败的情况：详见招标公告第 4.4 条。</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施工图审核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u>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本项目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 (A) + 施工图审核方案得分 (B) + 投标报价得分 (C) + 其他因素得分 (负面扣分) (D)</p> <p>资信业绩部分 (A)：25 分</p> <p>施工图审核方案部分 (B)：55 分</p> <p>投标报价部分 (C)：20 分</p> <p>其他因素得分 (负面扣分) (D)：投标人被铁路监管部门（国家铁路局、项目所在地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及地级以上铁路建设主管部门）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公布期限内的，扣减 10 分。</p> <p>(详细评审项目和分值构成参考表 1)</p>	
2.2.2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u>	(1)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	

		<p>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下浮率 X）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且不为 0 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下浮率 X）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为 0 家时，取最高投标限价×85%×（1-X）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1）评标基准下浮率 X 从[3%、4%、5%] 的整数中由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随机抽取。</p> <p>2）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p>
2.2.3	<u>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u>	<p>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3	<u>投标报价评分标准</u>	<p><u>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上偏 1%扣 1.5 分，下偏 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u></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构成可参考表 2
3.1.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 10.7 价格核定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表 1-施工图审核标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	评分标准		
				好	中	差
总计			100	[100, 80]	(80, 60)	[60, 0]
1	资信业绩 (A)		25	-	-	-
1.1	设计或施工图审核业绩		10	10	6	0
1.2	项目负责人资历		4	4	2	0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6	3	0
1.3	专业负责人资历		2	2	1	0
	专业负责人业绩		3	3	1.5	0
2	施工图审核方案 (B)		55	-	-	-
2.1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5	[5, 4]	(4, 3)	[3, 0]
2.2	审核概述、范围、依据		20	[20, 16]	(16, 12)	[12, 0]
2.3	审核质量、进 度、保密等保证 措施	审核质量保证措施	5	5	3	0
		审核进度保证措施	4	4	2.4	0
		审核保密保证措施	1	有保密保证措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4	审查重、难点分析		5	5	3	0
2.5	拟提交成果		5	5	3	0
2.6	合理化建议		10	[10, 8]	(8, 6)	[6, 0]
3	投标报价 (C)		20	-	-	-
3.1	偏差率		20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 每上偏 1% 扣 1.5 分, 下偏 1% 扣 1 分, 最多扣 20 分。		
4	其他因素得分 (负面扣分) (D)		-	-	-	-10

表 2-施工图审核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5分)	设计或施工图审核业绩 (10分)	好：投标人具有两个或以上类似工程设计或施工图审核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0年4月1日至今业绩（近五年））。 10分 中：投标人具有一个类似工程设计或施工图审核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20年4月1日至今业绩（近五年））。 6分 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 0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4分)	好：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设计工作经历； 4分
			中：具有8年以上（含8年）设计工作经历； 2分
			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 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好：主持过两个以上（含两个）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审核项目； 6分
			中：主持过一个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审核项目； 3分
			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 0分
		专业负责人资历 (2分)	好：全部具有8年以上（含8年）设计工作经历； 2分
			中：全部具有5年以上（含5年）设计工作经历； 1分
			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 0分
		专业负责人业绩 (3分)	好：具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审核经验； 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中：具有一个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审核经验； 1.5分</p> <p>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 0分</p>		
2	审核方案评分标准分(55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5分)		<p>好：根据工程要求，有明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很齐全，责任明确，机构配置合理，优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驻地施工图审核人员组成表的人员要求； [5, 4]分</p> <p>中：根据工程要求，有较明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齐全，责任明确，机构配置较合理，完全满足投标文件格式驻地施工图审核人员组成表的人员要求； (4, 3)分</p> <p>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 [3, 0]分</p>		
				审核概述、范围、依据 (20分)		<p>好：对工程的审查概述明了、审核技术标准正确，审核范围、目标清晰，审核依据充分。施工图审核现场核对内容、工作计划明确。施工图图纸审核内容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核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具有统一性。满足国家、原铁道部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文件、指南要求。审核工作制度完备。 [20, 16]分</p> <p>中：对工程的审查概述较明了、审核技术标准正确，审核范围、目标较清晰，审核依据充分。施工图审核现场核对内容、工作计划较明确。施工图图纸审核内容较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核重点突出，较有统一性。满足国家、原铁道部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文件、指南要求。审核工作制度较完备。 (16, 12)分</p> <p>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 [12, 0]分</p>
						<p>好：针对本工程的特殊性，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创优规划和积极的建议性建议。创优规划内容完整，描述合理。审核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明确、针对性强。 5分</p> <p>中：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创优规划，创优规划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合理。审核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比较具体、明确、有一定针对性。 3分</p>
		审核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10分)	审核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审核进度保证措施 (4分)	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 0分
		好：有反映本项目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计划进度，能够全面、准确、清楚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设置合理，网络计划进度图的各关键工期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设计重点及目标，描述合理、有针对性； 4分
		中：有反映本项目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计划进度，较准确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设置较合理，网络计划进度图的各关键工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描述各阶段的重点及设计目标，有一定针对性； 2.4分
		差：不具备前两档条件。 0分
	审核保密保证措施 (1分)	有保密保证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审查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好：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有详细地描述和分析，能把握关键环节，对关键控制点的建议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5分；
		中：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有认识，较能把握关键环节，对关键控制点的建议措施有一定针对性，但不具体。 3分；
		差：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没有充分认识，思路不清晰。未能把握关键环节。 0分。
	拟提交成果 (5分)	好：拟提交施工图审核成果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分；
		中：拟提交施工图审核成果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分；
		差：拟提交施工图审核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好：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 [10, 8]分
中：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 (8, 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差：合理化建议较差、或无建议。 [6, 0]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 每上偏1%扣1.5分, 下偏1%扣1分, 最多扣20分。
4	其他因素得分(负面扣分)	失信行为(-10分)
		投标人被铁路监管部门(国家铁路局、项目所在地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及地级以上铁路建设主管部门)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公布期限内的。扣减10分。

备注:

1. 投标人的设计或施工图审核经验业绩证明须附: 设计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 及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施工图审核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 及施工图审核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注册证。设计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须附: 勘察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 及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施工图审核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 及施工图审核完成材料(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相关人员信息。

4. 类似工程指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5. 如以上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联合体投标的，以资质最低和业绩最少的一方作为评审标准。
- 4、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除投标报价及其他因素外）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评档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的最终档次和评标打分准则进行各自的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对每一项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该单项算术平均分，各单项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图审核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值计算

评标参考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图审核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图审核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
(广州段)项目施工图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1. 合同金额	65
2. 词语定义	65
3.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65
4. 其他规定	66
5. 合同生效	66
6. 合同份数	6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68
1. 总则	68
2. 施工图审核项目的基本情况	69
3. 施工图审核的依据、范围和内容	69
4. 施工图审核的期限及成果要求	69
5. 甲方义务、权利	69
6. 乙方义务、权利	70
7. 施工图审核主要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71
8. 施工图审核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74
9. 履约担保	75
10. 合同结算	75
11. 违约责任	75
12. 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79
13. 争议解决条款	80
14. 其他	80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81
附件 1: 施工图审核服务任务书	81
附件 2: 施工图审核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表	85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88
附件 4: 合同澄清文件	89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	90
附件 6: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91
附件 7: 保函延期承诺书格式	93
附件 8: 廉洁协议	94
附录 9 保密协议	98
附件 10: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101
附件 1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10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_____委托乙方_____负责_____本项目施工图审核服务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合同金额

施工图审核服务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金额（税率__%）为人民币_____元。

最终施工图审核费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2.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3.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3.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3.2 合同协议书
- 3.3 合同条款
- 3.4 合同附件
- 3.5 技术条件（如有）
- 3.6 图纸（如有）
- 3.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3.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3.9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与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 其他规定

4.1 考虑到甲方将按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施工图审核服务。

4.2 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核服务，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4.3 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4 要求乙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4.5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4.6 乙方另须签署《广州地铁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文本在广州地铁 <http://www.gzmtr.com> 上查询）。

4.7 本合同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穗铁规章〔2021〕25号），合同中如存在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描述，以管理办法为准。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4.8 本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如果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的，则生效期以批准日期为准。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 ___ 份，副本 ___ 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本 1 份，正本各执 ___ 份；副本各执 ___ 份，正本、副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表述差异以正本载述为准。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总则

1.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甲方”指承担工程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施工图审核业务的一方；本合同指(单位名称)。
- (2) “乙方”指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施工图审核方。
- (3) “招标文件”指由甲方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指乙方作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施工图审核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条件。
- (6) “施工图审核机构”或（驻地施工图审核部）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施工图审核合同的组织机构。
- (7) “施工图审核工程师（人员）”是指代表施工图审核机构对本工程实施施工图审核的专业人员。
- (8) “设计单位”指系统、工点项目设计承担单位。
- (9) “日”是指公历日。
- (10)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投标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招标人通知投标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3) “合同”指合同条款（通用、专用、特殊）、投标函、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及明确地包括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中更进一步的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

1.1.2 施工图审核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1.1.3 施工图审核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汉语。

1.2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以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后结束。甲方对工期的调整或顺延，施工图审核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

1.3 合同的终止

(3) 乙方要求的与审查相关的其它合理资料。

5.1.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合理期限内作出答复。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图审核服务费。

5.1.4 甲方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施工图审核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1.5 本合同约定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5.2 甲方权利

5.2.1 甲方有对涉及施工图审核相关工程的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涉及施工图审核相关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需要加快审图进度。

5.2.3 当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图审核人员（含驻场技术管理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施工图审核的范围、内容和审查期限，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相关费用按合同条款 8.4 施工图审核费用调整原则执行。

5.2.5 本合同施工图审核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5.2.6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施工图审核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5.2.7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施工图审核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施工图审核制度，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8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属于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6. 乙方义务、权利

6.1 乙方义务

6.1.1 乙方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审核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施工图审核工作实施细则等。

6.1.2 乙方应配备符合合同约定比例和数量的人员，施工图审核所必须的先进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及方法，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并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6.1.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本合同工作需要派出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驻场办公，并执行甲方的工作时间制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 8.1 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核服务费之内。

6.1.4 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施工图审核人员（含驻场技术管理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更换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6.1.5 施工图审核项目总负责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责。

6.1.6 乙方应对其投入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施工图审核人员（含驻场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及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前述人员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赔偿。

6.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办理施工图审核人员（含驻场技术管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1.8 主持涉及施工图审核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6.1.9 接受甲方对其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投入等各方面履约情况的监督。

6.1.10 在施工图审核过程中，如由于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改变，导致需进行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施工图审核手段等涉及施工图审核方案的重大变更的，乙方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6.1.11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施工图审核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6.1.1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核工作月报及施工图审核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1.13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6.2 乙方权利

6.2.1 对涉及施工图审核相关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6.2.2 涉及施工图审核相关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建议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设计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向甲方建议停止使用。

6.2.3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施工图审核服务费。

6.2.4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7. 施工图审核主要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

7.1 工作要求

7.1.1 乙方驻场技术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乙方驻场技术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如下（若甲方不要求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则相关工作由乙方单位负责完成）：

（1）检查和落实设计单位的出图计划和设计文件质量。当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质量达到可审查的深度时立即将设计文件送达审查单位本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2）对现场设计变更提供初步审查意见，并根据甲方要求完善审查工作。

- (3) 组织本单位总工室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技术专题论证会。
- (4) 参与甲方各设计阶段的审查会议及现场设计例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 配合甲方完成将设计图纸和资料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备以及验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6) 协调处理与其他工程设计的关系。
- (7) 协助甲方研究、讨论、评选和确认重大设计方案、主要系统设备材料选用方案，严格控制设计内容和深度。
- (8) 协助甲方进行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会审施工图纸，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问题。
- (9) 协助设计单位处理好施工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包括方案变更、重大设计修改、合理化建议、材料代用等。
- (10)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核有关的工作。

7.1.2 质量控制

- (1)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 (2) 乙方对施工图审核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对涉及施工图审核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施工的期限，应当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当发现施工图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 (4) 乙方应对施工图审核的质量和提交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因施工图审核质量出现问题或提交数据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施工图审核所涉及工程的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 乙方应对详勘技术要求和详勘报告进行审查。

7.1.3 进度控制

具体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审核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执行。

7.1.4 文件的取送

为了工作需要，送审的勘察报告、施工图纸、文件资料原则上由勘察设计单位及时送达乙方。

7.1.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甲方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再送乙方审查，审查期限和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第 4 条约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 8.1 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核服务费之内。

7.2 工作程序

7.2.1 准备阶段

为保证合同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前，乙方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1) 施工图审核机构的组建

- ①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
- ②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
- ③制定施工图审核实施细则；
- ④配备施工图审核所必须的先进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及方法；
- ⑤建立与甲方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2) 施工图审核人员

- ①各类人员符合合同约定的比例和数量；
- ②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 ③均参加了施工图审核培训；
- ④会同甲方完成对设计图纸的审核，对发现的重大错误或方案性问题书面报甲方。

(3)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核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7.2.2 审查阶段

乙方按要求履行施工图审核服务，接受甲方对施工图审核工作的管理，在《施工图审核服务任务书》约定的和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审查成果。

乙方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审查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 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将施工图退甲方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甲方、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甲方后，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乙方复审，直至出具《施工图审核合格书》为止，复审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 8.1 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核服务费之内。

8. 施工图审核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8.1 施工图审核服务费

8.1.1 本工程施工图审核服务费（含详勘、施工图设计两部分审核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整（¥_____（小写）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增值税金额（税率____%）为人民币_____万元）。对应的第一部分工程费为_____万元，待_____城际项目施工图设计费稳定后，统一进行调整。最终施工图审核费按以下原则调整：

最终施工图审核费=施工图设计费* 6.5%*75%*(1-中标价下浮率)，且同时不高于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概算中第二章至第十章费用总额的 2%。

注：（1）中标价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2）中标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施工图设计费以业主审定的合同结算金额为准。

8.2 付款进度及方式

8.2.1 施工图审核服务费用按进度支付，以施工图审核成果的数量、进度和质量作为衡量标准，预留 15%作为考核费用，根据考核情况计付。具体按甲方制定的规定实施。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与甲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对应施工图审核服务费。

8.2.2 按照已完成的施工图审核报告相对于审查计划的百分比，每半年计付一次，经甲方检查确认后，甲方收到完整、无误的付款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至本项的 85%。

8.2.3 剩余本项的 15%费用作为考核费用，待完成施工图审核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后，并移交文件档案、且结算经结算终审部门审核完成并归档后，甲方支付至乙方结算终审价的 99%，待财务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支付结算余款。

8.2.4 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考核，考核结果待结算前一次性清理，并办理变更。

8.3 发票赔偿条款责任

8.3.1 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3.2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8.4 施工图审核费用调整原则

8.4.1 施工图审核服务费费用计算及调价原则按照合同条款 8.1 条约定执行。

8.4.2 甲方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这种调整按调整部分施工图设计费* 6.5%*75%*(1-中标价下浮率)扣减施工图审核服务费。

9. 履约担保

9.1 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采用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

9.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9.3 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9.3.1 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9.3.2 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9.3.3 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结算完成之日止。

9.4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

9.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合同结算审批完成后 28 天内退回。

10. 合同结算

10.1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0.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后的 60 天内，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甲方审核。如果超过 60 天未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进行扣罚，最终扣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0.3 乙方的竣工结算书报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10.4 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15 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甲方两方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应继续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造成乙方停工

的，工期顺延。

11.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1.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施工图审核服务费暂定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甲方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即可委托新的施工图审核单位承接该部分施工图审核业务，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施工图审核单位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乙方仍应继续完成未解除部分对应的工作内容。部分解除合同的，解除部分工作对应的部分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停止全部工作，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即可委托新的施工图审核单位承接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审核工作，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施工图审核单位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6)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第3次及以后的按照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1.2.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施工图审核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当乙方的施工图审核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

11.2.4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并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1.2.5 乙方未遵守甲方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违反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为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合同条款11.2.4条的约定处理。

11.2.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施工图审核工作实施细则》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配备施工图审核人员和投入设备，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如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视为情节特别严重，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1.2.7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人员的，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须向甲方缴交违约金，具体是：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按30万/人次缴交违约金、每更换专业负责人一次按10万/人次缴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更换按5万/人次缴交违约金。但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① 人员死亡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② 人员离职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不属于前款约定的离职情形：1. 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2. 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3. 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③ 人员患了重大疾病（重大疾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使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范围）且治疗期在半年以上的（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

11.2.8 甲方要求施工图审核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参加的会议，施工图审核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的，乙方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1.2.9 乙方对在己方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1.2.10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图审核人员（含驻场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严格执行《廉洁协议》（见合同附件8）。凡违背《廉洁协议》任一规定者，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1次，同时违背以上规定

两项以上或违背以上任一规定两次以上，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11.2.11 当甲方认为乙方施工图审核人员（含驻场技术管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1.2.12 乙方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施工图审核工作，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该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更换后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文件对于相应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的要求。

11.2.13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审核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3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负责修正；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5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负责修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2.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条款4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核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的施工图审核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11.2.15 因乙方原因致使施工图审核涉及的相关工程在投资和质量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施工图审核服务费总额的三倍，具体约定为：

（1）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核涉及的相关工程投资增加的，甲方将根据新增工程投资与原设计投资总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施工图审核服务费；若新增工程投资超过原设计投资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导致施工图审核相关工程需要返工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图审核相关工程（各分部、单体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乙方施工图审核服务费；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体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达100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2.16 凡因设计单位设计错误、漏项或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导致工程静态投资超支的，乙方应按其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严重违约处理。

11.2.17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每违约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第3次及以后的按照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11.2.18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① 乙方驻场技术管理人员签收；

②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③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12. 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12.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3 由于甲方或设计单位的原因致使施工图审核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施工图审核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则完成施工图审核业务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12.4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该合同义务履行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1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6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及支付货币。

12.7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有关媒体上公开披露，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8 乙方收到中标（中选）通知书后，应按甲方的要求另行提交不少于五套投标文件副本。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10 在项目审批实施过程中，对于因概算剥离或相关主管部门、权属单位意见建议与正线同步实施的且经政府部门同意的市政项目（市政道路、过街通道、复建房等），可进行合同变更，施工图审核服务费用计算及调价原则按照合同条款 8.4 条约定执行。

13. 争议解决条款

13.1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单位进行调解。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除非判决另有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2 如在发生争议后一周内未能解决，甲方可先行单方面作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施工图审核单位另行签订施工图审核合同。

14. 其他

14.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4.2 分包和不得转包

如乙方有分包意向，乙方应在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可分包部分专项施工图审核（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同时报甲方备案；乙方就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作全部转给第三方或者拆分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第三方不得将分包再次分包，也不得进行劳务分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施工图审核服务任务书

施工图审核服务任务书

一、施工图审核范围

施工图审核的范围为本项目正线所有工程及与正线同步实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审核(含勘察文件、深化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包括审核施工图设计原则、施工图纸(含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图强制性审查、消防、人防等施工图专项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详勘大纲、技术要求和详勘报告,审核变更设计施工图和相关文件,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其他配合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核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对于立项范围内的特殊专业工程或配套的相关工程,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可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实施。

二、施工图审核内容

按照国家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项目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等其它依据对工程施工图开展审查工作,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出书面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是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查结构体系和结构方案是否正确,结构计算内容是否齐全,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设计参数的选用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可信,构造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提供可行的结构体系意见及建议,为建筑设计的合理化提供有效的支持;

(2) 审查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及消防安全性,包括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审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结合地质资料及当地实际情况,选择了合理的基础形式及持力层,将基础费用尽量合理降低;

(3)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防雷电、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在满足政府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的选择绿色建筑设
计项,做到实用、合理;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的最新要求
及相关审查工作内容;

(4) 审查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绿化、标识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确保设计图纸的完整性以及各专业的配套、协调及施工的可能性，配合做好外部条件的衔接，认真落实环保、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减少施工阶段产生工程变更的可能性；

(5)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6)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核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7)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详细勘察及物探的成果的审查；

(8)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市政公共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含基坑及边坡支护）、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防雷工程、景观、人防工程、标志标识设计；

(9) 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及管线综合等审查。

(10) 防雷、节能、消防、人防、BIM等专项施工图审核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审查，已含在施工图审核范围内；

(1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管线迁改等前期内容的设计审查；

(12) 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及优化方案，对本项目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及优化建议。对有关工程设计问题提出咨询和专业性意见，对环境影响、风险分析等各方面做出独立的、公正的、综合性的咨询意见并提供技术支持；

(13)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的乙方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核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三、施工图审核深度：满足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

四、施工图审核服务要求：

(1) 应对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 应对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3) 应对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的审核。

(4) 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 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 施工图审核中需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 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规定向市建委办理施工图审核备案工作；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8) 根据业主需要，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提前或分阶段审查。

(9) 保护业主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业主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将业主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业主。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业主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10) 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负责具体跟踪向市建委办理施工图审核备案工作，必要时根据业主需要分阶段备案；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审查会议（如果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施工图审核服务时限要求：

(1)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报告等基础技术文件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供针对涉及施工图审核相关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制订的《施工图审核工作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考核乙方的施工图审核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施工图审核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调整，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报告等基础技术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时限不包括基础技术文件整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如需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资料整改的，普通文件应在一周内完成整改，紧急文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在勘察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报告。对于急等施工的图纸（非批量），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盖章下发施工。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基础技术资料的时间和审查完成时间要有详细书面记录。

(3) 对于甲方及施工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六、施工图审核报告成果要求：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进度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核工作月报和施工图审核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以及分阶段分专业提交施工图审核文件或意见（含中间成果资料），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 8.1 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核服务费之内。

(2) 《施工图审核合格书》和《施工图审核报告》不少于 8 份，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份数，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 施工图审核成果文件，由乙方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七、施工图审核人员要求：

施工图审核人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具体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见合同附件 2《施工图审核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表》。

八、施工图审核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 (6)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粤建设字〔2001〕68 号）
- (7) 《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技〔2018〕1621 号）；
- (8)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清单（房屋建筑类）的通知》（穗国土规字〔2018〕467 号）
- (9) 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规范及标准；
- (10) 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注：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附件 2：施工图审核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表

施工图审核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表

乙方应在发包人办公地点直径一公里范围内集中办公（施工图出图高峰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审核任务。线路、岩土、建筑、结构、隧道、段场、供电、轨道、给排水、通风空调、通信、信号等主要专业尚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配备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项目）：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或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内）和工程类高级职称，具有 8 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或施工图审核工作。

2. 其他施工图审核专业人员人数及技术职称情况将作为评审条件，具体如下：

(1) 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5 年以上（含 5 年）设计工作经验，且具有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审核经验，最好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工程师。

(2) 线路、岩土、建筑、结构、隧道、段场、供电、轨道、给排水、通风空调、通信、信号等专业工程师，应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5 年以上（含 5 年）设计工作经验，最好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注册工程师（行业如有颁发）。

(3) 各专业工程师助理人员，应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3 年以上（含 3 年）设计工作经验。

(4) 所有施工图审核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

(5) 审核人员应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1 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每专业至少应配备 1~3 名专业施工图审核技术人员，1 名审核进度管理负责人，1 名审核质量管理负责人，1 名图纸收发文整人员。

(6) 本项目拟派审查工作的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60 周岁以上审查人员数量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的 1/2。

施工图审核人员组成表

乙方：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施工图审核职务	专业技术或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格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合同澄清文件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附件 6：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号_____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 (以下简称本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 _____ (中标人名称) 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 (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_____ (中标人名称) 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_ (中标人名称) 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 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止，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5)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 本保函的通知行为地铁集团选定的银行。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名 (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7：保函延期承诺书格式

保函延期承诺书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关于_____项目的保函

(甲方)：

就《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具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进度款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我司在此承诺：在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_____)的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预付款尚未扣除完毕)，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并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或者，在保函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

否则，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从贵司与我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最近一笔合同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当本次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延续到下一次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同时，担保金的有效期，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_____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担保金。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 8：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

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 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 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0 楼。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 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 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 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 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 个月至 2 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9：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 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 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 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合同所称的项目。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 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 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 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等级;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 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 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 同时,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

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 10：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甲方：_____

作为贵司_____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二、在工程开工前，按以下标准配备使用系统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经验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手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应为当期主流配置机型。

3、电脑应用软件：应安装 IE、Google、360 等主流浏览器；MS Office 、WPS 等办公软件；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系统：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系统，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系统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系统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未经贵司许可，不更改 IP 和计算机名称。

（五）不恶意攻击系统的服务器。

（六）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系统开展业务工作。

（七）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系统，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八）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九）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协议中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该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此协议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保密协议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项下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相关管理办法的处罚。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系统使用培训

(一) 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提供的系统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 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系统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
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从技术、工程、经济等方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高投资效益；对结构设计进行复核，保障建设项目安全可靠，同时防止保守浪费。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核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对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及概算造价等文件进行审查。

1、施工图审核单位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在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与勘察、设计单位有效沟通。审查时依据明确；确保审查质量，杜绝错审漏审的现象发生。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技术审查意见和审查报告。并按甲方需要审核本工程的勘察大纲、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4、施工图审核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是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核结构体系和结构方案是否正确，结构计算内容是否齐全，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设计参数的选用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可信，构造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提供可行的结构体系意见及建议，为建筑设计的合理化提供有效的支持；

（2）审核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包括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损害公众利益；审核施工图设计是否结合地质资料及当地实际情况，选择了合理的基础形式及持力层，将基础费用尽量合理降低；

(3) 审核建筑及水、暖、电等专业设计是否合理安全及机电设备系统选择是否合理等，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优化各管线设计，如建筑专业及设备专业进行管道综合，对净高低或净高要求较高处压缩梁高，做到有限层高条件下净高优化，减少管线碰撞，使施工方施工时有序可循，减少返工；

(4)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防雷电、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是否损害公众利益；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核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在满足政府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的选择绿色建筑设计项，做到实用、合理；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核等技术审核的最新要求及相关审核工作内容；

(5) 审核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园林绿化、标识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确保设计图纸的完整性以及各专业的配套、协调及施工的可能性，配合做好外部条件的衔接，认真落实环保、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减少施工阶段产生工程变更的可能性；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核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8) 招标方要求审核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核要求的，中标的施工图审核单位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核费内，招标方不再另外支付。

5、图纸审核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施工图纸的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出具审核合格书，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审核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招标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将要求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核单位重新审查。

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

经招标人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核单位重新审查。

投标单位必须对设计审核工作质量负责，确保设计院按设计合同相关规定条款办理，并承担设计审核不当失误造成的损失。

6、根据招标人需要，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提前或分阶段审核。

7、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审核工作完成后，应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招标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8、施工图审核单位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负责具体跟踪向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办理施工图审核备案工作，必要时根据投标人需要分阶段备案；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审核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施工图审核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广州段）施工图审核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五、廉洁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图审核方案
- 九、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图审核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金额（税率__%）为人民币_____元），施工图审核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核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施工图审核规划及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180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除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的施工图审核业务外，所有施工图审核业务均由我方自行完成。如我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施工图审核业务，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自发包人发出《工程处罚通知书》之日起，招标人有权拒绝我方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8. 我方本项目拟派审查工作的人员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近 5 年）没有因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增值税金额(税率__%)为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p>备注: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总价包干, 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p> <p>(3)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p> <p>(4) <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u></p>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施工图审核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五、廉洁承诺书

_____: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_____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图审核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即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人员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四)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合同投资额	合同执行时间	项目专业类型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已完成/正在履约, 业绩来源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							
2							
.....							

备注：1.业绩证明须附：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施工图审核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 2.审核概述、范围、依据
- 3.审核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4.审查重点、难点分析
- 5.拟提交成果
- 6.合理化建议

九、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